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赣茶职院字〔2021〕15号

签发人：董学友

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院人才培养相关信息，提高学院人才培养方式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信息，是指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在开展人才培养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向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开公布。

第三条 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则，研究制定信息公开方案，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形式、程序等事宜，以及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各处室（系部、中心）应在产生信息时即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类型，难以确定的，应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条 下列信息主动公开：

- 1、学院制定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2、学科与专业设置情况；
- 3、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校企合作单位简介，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 4、各系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各系部名师简介；
- 6、历届毕业生名单。

第六条 除了已公开的消息外，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院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学院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学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院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需要公开的信息，由信息拥有（制作）的处室、系（部、中心）提出公开建议，报领导小组审批后，由信息拥有（制作）的处室、系（部、中心）实施公开。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院长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职责是：

- 1、具体承办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事宜；

2、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院公开的信息；

3、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院提出的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申请；

学院要向社会公开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内容的确定及保密审查由公开信息所涉及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由部门主管领导决定是否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并对保密审查的最终结果负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主动公开的学院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校园网、校报、校园广播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在校园网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信息；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师生员工对人才培养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学院各处室、系（部、中心）形成或者获取信息后，要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要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要及时报请主管校领导审定。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要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向学院申请获取学院信息的，要填写《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下面简称申请表），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件等形式）向学院教务处提出申请。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2、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描述；
- 3、申请公开信息的形式要求；
- 4、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七条 对申请公开的信息，学院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属于公开范围的，要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不属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要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构的，要告知申请人该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 4、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要说明理由；
- 5、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要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

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6、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院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要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7、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八条 学院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要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院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九条 学院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要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要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要经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院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学院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的，要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

正。学校无权更正的，要转送有权更正的机构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依申请公开学院信息，要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学院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校监察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处室、系（部、中心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映，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2021年3月31日



